附件2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促进本市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指引》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政府统计转变职能的不断转变，统计中介机构孕育而生，日益壮大，不仅参与了企业统计代理、统计培训、统计专项调查等任务，更参与了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成为重要的社会统计力量。为促进本市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营造良好统计生态环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1. 制定《指引》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统计机构的设立条件和执业资格，其中，要求统计中介机构设立应当有3名以上统计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两名具有统计师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2.对统计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其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的7项规定和不得从事的9种行为；

3.对统计中介机构调查获取的统计资料的管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包括提供、公布、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等方面。尤其对调查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者能够识别、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要求严格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4.明确了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对统计中介调查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统计中介调查中违法行为；

5.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信用管理，明确了守信统计中介机构和失信统计中介机构的标准。

1. **制定《指引》的目的及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二）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汲取会计、审计等领域的成熟做法，制定中介机构管理指导意见，明确硬性条件、执业行为标准等，对统计中介机构进行有序引导。

（三）落实党中央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的有关要求，聚焦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多措并举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关工作；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四、制定《指引》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